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7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纜剪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文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參照）。查被告行竊時所攜帶之電纜剪、扳手，均係金屬材質，且為質地堅硬之物，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應屬兇器無疑。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01 (三)被告先後2次之竊盜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並於密切接
02 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3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4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5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
06 罪。

07 (四)被告已著手於加重竊盜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
08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0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11 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
12 張凱程、唐仕仰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
13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
14 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
1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扣案之電纜剪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
18 經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5、17、75頁），爰依刑法第38
19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雖係被告所
20 有，然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21 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30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31 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2794號

18 被 告 黃文斌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文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23 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2時許，攜帶客觀上足生他人生命身體
24 危險之電纜剪1支、扳手1支等兇器，及手套2副、手電筒1支
25 等物，至由張凱程、唐仕仰管理、址設新北市○○區○○路
26 000號對面之工地內，以不明方式打開變電箱後，持電纜剪
27 準備剪取箱內電纜線，恰為現場巡邏之張凱程發現，黃文斌
28 隨將該電纜剪棄置於地並逃離現場。待張凱程離開後，黃文

01 斌復於同日23時許返回相同處所，拾起原棄置於地之電纜
02 剪，準備剪取變電箱內電纜線之際，又為到場巡邏之張凱程
03 發現。張凱程隨即壓制黃文斌並報警處理，經警扣得手套2
04 副、手電筒1支、電纜剪1支、扳手1支等物，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張凱程、唐仕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黃文斌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凱程、唐仕仰於警詢之指訴。

11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案發工地變電箱及扣案物之外觀照片。

13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7月24日警員職務報告。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5 器竊盜未遂罪嫌。被告上開犯行間，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犯
16 意，於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
18 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本件犯行未至既遂，請斟
19 酌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
20 刑。扣案物係供被告本件犯行使用，且均為被告所有，請依
21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6 檢 察 官 徐 綱 廷